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心秀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569

電子信箱: the show 1026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08587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

要點(376550000A_113008587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8587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,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,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遴選資格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,公開遴 選具下列條件者:
 - 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- 2、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。
 - 3、其他本處指定之條件。
 - 4、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本處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之。
 - (二)旨揭表件請務必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同意。
 - (三)113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,未送件之輔導員113 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






- (四)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下午17點30分止,有意 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 科承辦人,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he show 1026@hlc.edu.tw •
- (五)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 (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index.php) •
- 三、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13學年度國 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





